



保密协议

甲方：曲靖市民用无人机协会
地址：曲靖市珠江源古镇凤来村小区3栋3-5号
电话：0874-3331559

乙方：
地址：
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之间存有许可、合作或买卖关系，且在此关系中乙方有可能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涉密测绘以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敏感信息等，乙方应当承担对航拍、航测行为可能涉及的上述涉密事项进行保护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遵守可能涉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仔细阅读过本保密协议，并确认对本协议中各条款的理解无异议。

一、【涉密地理信息的概念】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地理信息、军事及重要基础设施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十一)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四、乙方保密义务：

(一)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复制、提供、转让或转借涉密地理信息数据。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涉密地理信息数据。

(二) 涉密地理信息数据只能用于被许可的范围。使用目的实现后不再需要使用涉密地理信息数据的，乙方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销毁涉密地理信息数据，并报涉密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单位备案；也可请提供数据的单位核对、回收，统一销毁。如需超许可范围使用的，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三) 乙方在涉及加工、处理、集成等使用涉密地理信息数据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涉密项目）招投标中，必须委托给国内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承担。严禁委托给外国企业或者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及具有外资背景的企业承担涉密项目建设。

(四) 若需第三方参与涉密项目的，在涉密项目建设前，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订地理信息数据保密责任书，明确责任和义务。涉密项目完成后，用户必须及时回收或监督第三方按规定销毁涉密地理信息数据及其衍生产品（新产生的涉密地理信息数据）。

(五) 在使用涉密地理信息数据的项目中，乙方必须严格管理，设定涉密环境，科学合理确定使用人，落实责任，确保使用过程中涉密地理信息数据及其衍生品的安全。严禁将涉密项目在公开环境下使用，特别是在互联网上使用。

五、【保密时间、场所】乙方保密义务不仅限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还包括非工作时间及非工作场所。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商定，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义务而损害甲方利益，按照以下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七、乙方一切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如被公安部门查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曲靖市民用无人机协会

八、【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国法，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曲靖市麒麟区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变更】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十、【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